

107 年度第十三屆國貿大會考報名總表

繳交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班級基本資料

學制：碩士班：☐日間部 ☐在職專班 /學院部：☐二技 ☐四技/ 五專部：☐五專/產學 ☐四技
進修部進修校院：☐四技☐二技 /雙軌：☐四技☐日二技☐日二專 /自辦專班：☐四技☐二技
班級：_____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致理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

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教育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(181)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- (二)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- (三)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本、撫卹令、軍人眷屬身分證與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- 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組織。
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107 年度第十三屆國貿大會考報名總表

簽名確認項目

1. 確認您已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，並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，並同意國貿大會考試務中心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，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2. 為確保自身的權益，各項報檢資料請應檢人親自繕寫，以利資料之正確性，另因此表為個資文件，請小心保管，勿挪作其他用途、轉傳或複印。
3. 填寫此表，僅做為報檢資料確認之用，非於團報期限內，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檢程序。
4. 請負責同學按本表列順序彙整，連同報檢 PDF 檔紙本、報名費、收據、本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，繳回忠孝樓 3 樓技能檢定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序號	106(下)班級	學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
技能檢定中心
審核報名表簽章

技能檢定中心
收款人簽章

107 年度第十三屆國貿大會考報名總表

簽名確認項目

1. 確認您已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，並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，並同意國貿大會考試務中心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，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2. 為確保自身的權益，各項報檢資料請應檢人親自繕寫，以利資料之正確性，另因此表為個資文件，請小心保管，勿挪作其他用途、轉傳或複印。
3. 填寫此表，僅做為報檢資料確認之用，非於團報期限內，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檢程序。
4. 請負責同學按本表列順序彙整，連同報檢 PDF 檔紙本、報名費、收據、本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，繳回忠孝樓 3 樓技能檢定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序號	106(下)班級	學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
技能檢定中心
審核報名表簽章

技能檢定中心
收款人簽章